

#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科发〔2014〕6号

---

##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10月20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4年10月27日

# 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科建设和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加强基础与应用技术创新研究，加大对重大科研项目培育的前期预研工作的支持和资助力度，促进我校科研工作持续发展和应用技术大学的建设，特设立“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基金”（以下简称“科研基金”），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基金与《山东交通学院重大科研项目及成果培育办法（试行）》（鲁交院科发〔2012〕13号）中的培育基金共同体现了学校的宏观引导作用。

**第三条** 按照学校两级管理的相关规定，科研基金划归各二级学院（部、系）管理。各二级学院（部、系）应加大对校科研基金项目的前期培育及支持力度，为以后选拔培育学校重大科研项目奠定基础，推进学科专业、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的后续建设。

**第四条** 科研基金的资助范围。符合学校科技发展规划，有利于学校重大科研项目及成果培育，在自然科学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开展前期探索性研究的基础与应用技术创新项目；通过资助开展前期研究后，有望获得高层次资助的项目；以及专家评审认为值得培育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科研基金项目要突出交通行业特色。围绕学校路、海、空、轨等重点学科专业开展工程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应用、工程技术开发及人文社科类项目的研究。重点资助在促进新兴、交叉和边缘学科发展并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社会经济效益明显的创新性研究。

**第六条** 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第七条** 科研基金的资助对象是我校在岗的教职员工，优先资助45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

**第八条** 科研基金的资助经费：自然科学类研究项目每项1~3万元,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每项0.5~1.5万元。各院(部、系)视情况可增加资助力度。

## **第二章 科研基金项目申请、评审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每年限申请1项,曾经主持过或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校科研基金。

**第十条** 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基金申请书》的格式填写。项目组成员应在申请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申请人所在院(部、系)公章。

**第十一条** 各院(部、系)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请本学科领域的科研基金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资助项目及具体资助金额。

**第十二条** 各院(部、系)评审通过的资助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将申报书集中报送科研处,经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发文立项。

**第十三条** 各院(部、系)负责科研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及经费使用。科研基金项目的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按项目实施情况分年度拨款,第一年应拨付课题组不少于50%,第一年末各院(部、系)学术委员会对科研基金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阶段评价并决定是否继续资助,评价结果报送科研处备案,经费资助计划报财务处。

**第十四条** 科研基金项目经费按《山东交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三章 科研基金项目结题**

**第十五条** 科研基金项目完成后,课题组应认真填写科研基金结题报告。结题报告要附有研究工作总结、论著原件等,根据结题要求,经所在院(部、系)学术委员会审查并负责项目结题评议,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应提交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办理结题。

（一）选拔为学校培育的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了市厅级的经费资助项目；或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的项目；

（二）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1 项；

（三）到账经费：理工类 6 万元以上、社科类 2 万元以上的横向合同；

（四）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五）出版与主要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须经认定）；

（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主要研究内容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被 SCI、SSCI、EI、A&HCI、ISTP、ISSHP 收录不少于 1 篇。

上述成果应注明“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及其编号。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在科研基金申请及执行过程中，有违科学道德、弄虚作假、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或验收未通过者，3 年内取消其申请各类项目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